



**建信人寿**  
CCB Life

# 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 目录

---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特征
- 二、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及“四部曲”
- 三、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
- 四、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 五、保险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 六、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 七、保险消费者及保险从业人员注意事项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b>非法性</b>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b>公开性</b>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b>利诱性</b>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b>社会性</b>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二、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 • 常见手段

#### •01•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 •02•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 •03•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 •04•利用亲情诱骗

•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非法集资活动的“四部曲”

•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域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 一、画饼

## 二、造势

•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 etc 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 三、吸金

## 四、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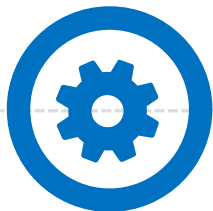
•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本来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 三、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



## 承担经济损失

- ◆ 根据法律规定，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



## 干扰经济秩序

- ◆ 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



## 引发治安问题

- ◆ 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引发社会治安问题，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

## 四、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 ➤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商业银行法》

《保险法》

《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

#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 罪名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 刑罚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 罪名

### 集资诈骗罪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 刑罚

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五、保险业非法集资案例

### 虚构险种非法集资10亿元!



#### 案例一：上海泛鑫保险诈骗案

- 2013年8月，上海最大保险中介——上海泛鑫保险代理公司美女老总跑路事件震惊了整个保险业，并在随后引发监管部门对全国保险中介的大整顿。
- 据检察机关的指控称，陈怡、江杰在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间，以泛鑫保险、浙江永力、中海盛邦的名义，代理昆仑健康沪、浙分公司，幸福人寿沪、浙分公司等公司的保险产品。
- 上述保险代理公司以“长险短做”泛鑫模式运作，将20年期的保险产品虚构为年收益率10%左右的1-3年期的保险理财产品，骗取投资人资金，并将骗取资金谎称为泛鑫保险代理销售的20年期寿险产品的保费，通过保险公司手续费返还的方式套现，美女老总陈怡通过消费卡、虚开发票等方式将泛鑫保险的资金兑现至个人账户。

# 保险业非法集资案例

- 泛鑫保险案影响巨大，数据显示，由代理人或通过银行员工在江、浙、沪等地向4433人推销上述虚假的保险理财产品共计约13亿元，并利用上述手续费返还方式套取资金约10亿元，至案发，造成3000多名被害人实际损失约8亿元。
- 律师指出：泛鑫保险案就是一个典型的保险代理人虚构险种的非法集资犯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保险代理人身份，虚构险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他人募集资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还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诈骗罪。
- 原泛鑫保险美女老板陈怡一审被判死缓，二审改判无期徒刑。

## 风险提示:

消费者要正确认识保险的价值，根据自己的保障需求理性投保，若通过保险代理机构投保，也应加强与保险公司的直接联系，确认产品在售等信息。

# 保险业非法集资案例

## 案例二：保险代理人私自印制假保险凭证非法集资案

- 张某某为某人身险公司保险代理人，利用身边熟人的信任，以月息3%、年息36%的高额回报和到期返还本金为诱饵，虚构险种、伪造保险公司印章、制作假保单，与投资人签订保险合同。张某某收到的钱款一部分用于支付先前承诺的3%月利息，一部分用于自己开销。一开始由于张某某能按期支付利息，找她投资的人越来越多，但需要返还的利息也越滚越多，这样滚雪球般经营几年之后，张某某已无力支付本息。几年下来，张某某共从22名客户处非法集资达2000多万元，投资人的投资款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失。
- 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款10万元。

### 风险提示:

- 作为消费者，首先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不轻信熟人的口头宣传和承诺，尤其是高息回报要谨慎；其次要掌握基本的保险常识，具备基本的合同识别能力，必要时和保险公司取得直接联系确认保险合同的真伪，发现可疑之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保险业非法集资案例

## 案例三：某保险公司金牌业务员借理财诈骗千万

- 保险代理人祝某因销售业绩第一，被公司评为精英会会长、白金业务员，且连续几年无一起投诉。祝某为获取保险销售佣金，向客户承诺高额保单收益，造成巨额亏损，为弥补亏损，其利用客户信任，与30多名客户私下签订理财协议，骗取客户资金。至案发，祝某除偿还被害人370余万元外，实际诈骗被害人资金1012万元。
- 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祝某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 风险提示:

消费者要切实为自己的消费行为负起责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不要盲信代理人的身份，不要和代理人个人签订任何私下协议，更不要轻易把资金钱款托付给个人代理人代为理财。

# 六、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 提高 警惕

1.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2. 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3.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4.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5.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6. 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7. 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
8. 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9. “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10. 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 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 投资理财 注意事项

- 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 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 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 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 四看




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 三思



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 等一夜



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 七、投被保险人注意事项

## 定期进行 保单状态查询

- 消费者应根据自身保障需求理性投保，定期向保险公司查询自己名下的保单状况，发现保单信息未经同意发生变更的情况，应及时向公司反映，保护好切身利益。

## 保持与保险公司的 直接联系

- 如果是通过代理人投保，也应与公司加强直接联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存入通讯录，随时关注公司提供的服务信息。在本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公司，避免公司某些服务无法送达，出现长期联系断线的情况。

## 谨慎使用现金代缴保费

- 推荐使用银行转账授权方式缴纳保费。保监会规定在营业场所外通过保险公司员工、保险营销员收取现金保费的，单次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建信人寿已取消现金缴纳保费。

## 应加强个人信息保密， 妥善保管个人证件及账户

- 购买保险及办理相关保单信息变更等事宜过程中，需消费者提供部分个人、证件复印件，但消费者应切记在提供证件复印件时注明“仅供投保使用”或“仅供变更保单联系方式使用”等具体用途并加注日期。不能凭借对代理人的新任，将银行卡账号、保单的相关密码等个人信息、资料告知代理人，甚至由代理人代开或保管。

# 保险从业人员注意事项

## •保险本质

- 保险的本质是风险保障
- 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是“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

## •保险代理

- 守法遵规、诚实信用、专业胜任、客户至上、
- 勤勉尽责、公平竞争、保守秘密。

## •保险经纪

- 守法遵规、诚实信用、专业胜任、勤勉尽责、
- 友好合作、公平竞争、保守秘密。

## •保险公估

- 守法遵规、独立执业、专业胜任、客观公正、
- 勤勉尽责、友好合作、公平竞争、保守秘密。

## •保险公司

- 不得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符合规定的非保险金融产品的，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



**建信人寿**  
CCB Life

如发现疑似非法集资行为，请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 官方服务热线：95331
- 建信人寿官网：[www.ccb-life.com.cn](http://www.ccb-life.com.cn)
- 举报邮箱：  
[CN-NeiKongHeGui@ccb-life.com.cn](mailto:CN-NeiKongHeGui@ccb-life.com.cn)